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0 年度約僱人員(護理師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學校衛生法暨其施行細則、護理人員法暨其施行細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職稱：約僱護理師職務代理人。

三、甄選名額：正取 1 名、擇優備取 2 名（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四、待遇月薪：比照「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五等 280 薪點支給，每月約新台幣 34,916 元。

五、僱用期間：自實際報到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被代理人如有延長安胎休養等情事得續僱，續僱期間另以契約訂定之；惟如被代理人提前銷假返校，則代理人無條件解僱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六、工作地點：彰化市光復路 62 號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七、上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 8:00~17:00。(12:00~13:00 中午休息)

八、公告方式及簡章：自 110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一）~110 年 9 月 5 日（星期日）止
登載於下列網站：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http://www.dgpa.gov.tw/>

（二）本校網站：<http://www.chgsh.chc.edu.tw>

九、報名資格：

（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經公務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專門職業證書者。

2、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專門職業證書者。

3、經醫事人員檢覈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專門職業證書者。

4、專科（含）以上學校護理相關科系畢業，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專門職業證書。

（二）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且無尚在調查階段或已遭提起公訴之情事者。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護理人員法第 6 條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之一者。

（四）須具備中英文文書處理、網際網路應用能力。

（五）歡迎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報名。

十、工作項目：

（一）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學生健康資料建檔及管理。

（二）學生團體保險之申辦。

（三）學校疾病之防治、學生意外傷害及緊急疾病之處理。

（四）衛生保健器材及藥品之使用與管理。

（五）學校衛生保健業務及教育活動等相關行政業務。

（六）護理工作相互支援業務。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十一、報名方式(限通訊報名)

請於 **110年9月5日(含)**前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依序裝訂後，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視同無效，請於信封上註明：「約僱護理師職務代理人」至本校人事室收。

(一)甄選報名表、簡歷自傳(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各1份。

(二)年資證明(如離職證明、服務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等)影本各1份(無者免附)。

(三)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四)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證書影本。

(五)身心障礙者，請附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具原住民族身分者，請附戶籍謄本(無則免附)。

(六)全民英檢或相當之英語能力證明文件或其他特殊專長、證書或證照影本，例如 ACLS 高級心臟救命術證書、BLS 基本救命術證書……等(無則免附)。

※備註：以上資料證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並依序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符合報名資格者以電話通知甄試，不合者恕不退件。惟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者，請附回郵信封。

十二、甄試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甄試時間：另行通知。

(二)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三)方式：面試。

十三、錄取人員應依規定日期辦理報到簽約並於到職後一個月內繳交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含胸部 X 光)，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候補期間 1 個月。

十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隨時公布於本校網站。

十五、聯絡方式：

(一)郵寄地址：500 彰化市光復路 62 號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人事室。

(二)聯絡電話及聯絡人：04-7240042 轉 1500 或 1501 朱主任或巫小姐。

附則：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十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護理人員法第 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護理人員；其已充護理人員者，撤銷或廢止其護理人員證書：

- 一、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三、依本法受廢止護理人員證書處分。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0 年度約僱人員（護理師職務代理人）甄選簡歷自傳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學 歷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正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背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經 歷 （含工作內容）					
家庭背景					
個人理念					
工作期許					